

常年期第卅一主日

申 6:2-6

讀經一：申 6:2-6

讀經二：希 7:23-28

福音：谷 12:28-34

遵守上主的話，是我們生活的福樂

內容：梅瑟向以民訓誨，他們必須遵守天主所吩咐的話，因為天主曾祝福了這個民族，以民只有全心地崇敬上主，行走上主的道，才能回報主恩。

上下文：上文中梅瑟重申天主的十句話，訓誡以民必須遵行，如此，上主必定祝福，使他們的子孫昌盛，永享幸福（申 5）。下文是梅瑟勸告以民在進入福地後，小心別被當地民族所同化，無論是生活習慣、文化等，特別是宗教生活，該避免與當地人一起朝拜邪神。當履行上主的法律與誡命，因為他們曾被上主由為奴之地救出，上主曾施恩於這個最小的民族。

釋義：「你和子子孫孫……要敬畏上主……遵守我吩咐的……獲享長壽」（2）梅瑟要說的是只要人敬畏上主，履行祂的話，便能有力量克服誘惑，分享上主的祝福（11:8; 26:8,15）。

* 「以色列……你要聽」（3）這是以民的信經與禱文“Shema”是以民充軍後，天天當念的「信經」，可惜後來竟被猶太人當作驅邪的護符。同時，梅瑟語重深長的勸誡以色列，要聽上主的話，猶如父親的勸告（箴 1:8）。

* 「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」（4）梅瑟這句話並非主觀地說的，全因為他所經驗的天主，曾經領以民脫離奴隸生活（出 7:14-10:29），曾經以強有力的手保護了以民（申 11:1-4）。為梅瑟最震撼的，相信是在西乃山上天主所頒佈的十誡。他不斷囑咐以民謹守法律與誡命，就是從這位自有者啓示而來的，天主是唯一的天主是不爭的事實（出 20:1-21）。

* 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」（5）梅瑟為甚麼向以民作出如此要求？因為以民與天主的關係，實在非比尋常。天主曾

藉梅瑟與以民立約，將一切美善賜予自己的選民，並要恩待和憐憫這個小民族。（出 33:1-9; 申 7:7-11）以民能夠接受天主如此鴻恩，並不是無條件的，因此天主要求以民，忠心不貳地遵守自己的誠命。（申 11:13-21）換句話說，以民是有責任以愛報謝主恩的。

訊 息：天主的十誡並非要以色列子民因恐懼天主而被迫遵守的。事實，天主恩待了這個民族，是出於祂的忠信，對以民不離不棄。教導以民遵行自己的法律與誠命，為的是使他們的生活幸福平安。假如人人都能全心事奉敬畏上主，天主的國很快就要臨現。福音中耶穌就是以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天主及愛人如己作為整個傳教的中心，福音的喜訊就是天國離我們不遠了（谷 12:28-34）。